鄂州发改审批〔2020〕64号

关于鄂州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能力提升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卫健委：

你单位《关于请求审批鄂州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鄂州卫函〔2020〕13号）及相关附件均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建设鄂州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工程，现将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代码

项目名称：鄂州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代码：2020-420704-84-01-010154。

二、项目建设地址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新庙镇鸭畈村。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建设执法支队综合业务1栋，购置现场快速检测、监督执法综合信息化等软硬件设备，并完成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3000万元。资金来源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请据此抓紧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按程序报我委审批。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25日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25日印发